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软硬件购置费

合同编号：XDTL2026-0624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乙　　方：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合同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联系人：王晓冰

联系电话：010-68007305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 3 层 3B

联系人：孟丹

联系电话：010-88130007-8101

电子邮箱：1921760461@qq.com

根据甲方委托的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软硬件设备购置费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甲方确认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合同特殊条款

（3）合同一般条款

（4）本合同附件

2. 合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见合同附件清单

数量：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6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4.99%预付款，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陆元整（¥1229966.00）。

2）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01%，人民币 肆拾壹万零叁拾肆元整（¥410034.00）。

3）支付款项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如由于资金审批、拨付时间延后，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时，甲方可延迟付款，或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付款，且该延期、及付款情况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4.3 本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改变金额，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4 甲方的付款义务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为前提。

4.5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4.6 付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户　名：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 2962 1920 0030 441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合同货物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为45日历天。

交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提供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6.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合同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 其他甲乙双方约定的内容

（1）采购范围的所有内容均提供三年的免费服务，包括软件技术升级服务和保修服务，时间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3）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更换项目团队成员，需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比选文件中所承诺之内容。此验收标准涵盖了项目的各个关键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的功能完整性、性能指标、质量水平以及相关文档的完备性等所有在比选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验收要素，双方均应以此为依据开展验收工作，确保项目验收符合既定标准 。

（以下无内容，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68006506

组织机构代码：12110000400535266D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

开户行号：/

账　　号：01090322300120105087095

日　　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名称：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 3 层 3B

邮政编码：/

电　　话：010-88130007-8101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781709329F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开户行号：/

账　　号：0200 2962 1920 0030 441

日　　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第一 采购合同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方式

5.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1.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为45日历天。

5.1.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5.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7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5.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 装运通知

6.1 如因乙方原因未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不具备接收条件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供货，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7. 保险

7.1 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8. 技术资料

8.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随同货物一起发送。

8.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36 个月。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0.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

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质量保证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迟延交货

12.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13. 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5%计收。但违约金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如果重新提供的货物经检测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3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因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 合同修改

2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为45日历天。

2.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3. 技术资料：随同货物一同交付甲方。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检验和验收

5.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5.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5日内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 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3天。

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附件 1

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16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说明
一、硬件设备更新购置										
1	4K 高清会议摄像机	北京生华佳讯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306664344T	微型	生华视通	HK630K	17700.00	6 台	106200.00	
2	4K 可视化触控一体机	上海洋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8555954836L	微型	洋铭	SHOWCAST100	48950.00	2 台	97900.00	
3	4K 硬盘录像机	上海洋铭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1310000759025254X	小型	洋铭	HDR-80	33260.00	2 台	66520.00	
4	控制键盘	北京生华佳讯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306664344T	微型	生华视通	SH-KBD300	3500.00	2 台	7000.00	
5	4K 高清显示器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91350200612020483l	大型	Dell	U3225QE	5450.00	4 台	21800.00	
6	无线手持话筒 1	SHURE 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91320594762449867T	中型	SHURE	QLXD2/BETA87C	4590.00	8 只	36720.00	
7	无线手持话筒 2	SHURE 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91320594762449867T	中型	SHURE	QLXD2/BETA87A	4790.00	24 只	114960.00	

8	无线话筒接收机	SHURE 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91320594762449867T	中型	SHURE	QLXD4	5800.00	32 台	185600.00	
9	音频处理器 1	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690161476B	大型	SABINE	RX4800A	14960.00	2 台	29920.00	
10	音频处理器 2	广东长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41284MAC69JE71R	小型	DENUPPO	BD-0808	9700.00	1 台	9700.00	
11	全彩 LED 会标条屏	北京兆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45808557767	小型	兆驰	P2.5 全彩	11400.00	3.54 平米	40356.00	
12	有线会议话筒	北京市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57002209016	小型	797AUDIO	CR970DH	12950.00	12 只	155400.00	
13	无线投屏器	广东视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41900324837878L	小型	迈拓维矩	MT-WX02	545.00	12 套	6540.00	
14	数字调音台	安恒利（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10115607407392M	小型	ALLEN&HEATH	Qu-6	24900.00	1 台	24900.00	
15	反馈抑制器	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690161476B	大型	DBX	AFS2	4270.00	6 台	25620.00	
16	数字话筒混音器	SHURE 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91320594762449867T	中型	SHURE	SCM810	9780.00	1 台	9780.00	
17	监听音箱	合肥艺佰联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3401005606869289	小型	M-AUDIO	BX5-BT	2050.00	1 对	2050.00	
18	主扩功放	佛山市柯博明珠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91440607792932753L	小型	CROWN	PX3000	6640.00	3 台	19920.00	
19	主扩线阵列音柱	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690161476B	大型	JBL	CBT100LA-1	10880.00	6 只	65280.00	

20	辅助功放	佛山市柯博明珠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91440607792932753L	小型	CROWN	PX2000	4680.00	1台	4680.00	
21	辅助线阵列音柱	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690161476B	大型	JBL	CBT50LA-1	5890.00	2只	11780.00	
22	电源时序器	广州市锐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13743597020G	小型	锐丰	PSC801N	1498.00	7台	10486.00	
23	PDU插板	江苏大唐卫士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050940328970	小型	大唐卫士	DT8187	275.00	14个	3850.00	
24	机柜1	图腾电子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91320583771519898A	小型	图腾	G3684281Z000	4400.00	2台	8800.00	
25	机柜2	图腾电子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91320583771519898A	小型	图腾	G3683281Z000	3800.00	5台	19000.00	
26	操作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781709329F	小型	定制	钢木结构1800*900*750	7580.00	1张	7580.00	
27	数字调音台	安恒利(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10115607407392M	小型	ALLEN&HEATH	QU-16	14980.00	5台	74900.00	
28	音频处理器3	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690161476B	大型	DBX	CX2400	6290.00	5台	31450.00	
29	中央控制系统主机	广州市天誉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16786066887L	小型	快捷	CR-PGMIV	25500.00	5台	127500.00	
30	多媒体控制软件	广州市天誉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	91440116786	小型	快捷	ThinkDraw	3000.00	5套	15000.00	

		司	066887L							
31	无线平板控制器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91441900058 5344943	大型	华为	HUAWEIMaterPad Pro MRO-W00	5490.00	5台	27450.00	
32	采访话筒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91110000625 9119201	大型	索尼	UWP-D27	8,118.00	1套	8118.00	
33	手持云台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795 4257495	大型	大疆	DJI RS 4 PRO	9,500.00	1套	9500.00	
34	智能办公本	合肥讯飞读写科技有限公司	91340100MA2 TD23B2M	小型	科大讯飞	XF-DX-T310E	5,190.00	7台	36330.00	
35	交换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1350000754 9617646	大型	锐捷	RG-S6120-48XMG4VS2QXS-UP-H	48490.00	2台	96980.00	
36	光模块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1350000754 9617646	大型	锐捷	XG-SFP-LR-SM1310	765.00	4个	3060.00	
37	硬盘	群晖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088 6898411	小型	Synology	SNV3410-400G	2290.00	2块	4580.00	
38	内存	金士顿科技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607 42431XX	小型	金士顿	32GB DDR5	950.00	2个	1900.00	
39	固态硬盘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1110000625 911349W	大型	三星	9100PRO	3290.00	2块	6580.00	
40	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91330100754 408889H	大型	H3C	S1510FX	440.00	2台	880.00	

41	5G 随身 WiFi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279 39873X7	大型	中兴	MU5250	1990.00	1 个	1990.00	
42	蓝光刻录光驱	先锋电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710 9379064	小型	先锋	BDR-XD08	1090.00	2 个	2180.00	
43	集成费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781 709329F	小型	定制	定制	99260.00	1 项	99260.00	
总价（元）壹佰陆拾肆万元整									1640000	